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19.6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6港元折讓約18.9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用作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相關牌照的資金。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0%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應屬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19.6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6港元折讓約18.97%。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基於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GEM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3月28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絡遊戲知識產權授權管理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用作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相關牌照的資金。

誠如該公告及2023/2024年度報告所述，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已就必要牌照向證監會提交相關申請，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進行經營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條及附表3B所定義的虛擬資產

交易所(虛擬資產服務)業務。此外，誠如2024/2025中期報告所述，儘管該項申請經證監會初步審核後，於2024年11月暫時被駁回，但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將進一步提交申請，並根據證監會於審核申請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投放充足資源，以期及時達成接納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相關牌照及發展區塊鏈技術服務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將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或會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rive Harvest Limited (「Thrive Harvest」)(附註)	303,864,000	42.20	303,864,000	39.98
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 (「滙通盈富」)(附註)	112,500,000	15.63	112,500,000	14.80
承配人	—	—	40,000,000	5.26
其他公眾股東	303,636,000	42.17	303,636,000	39.96
總計	720,000,000	100.00	760,000,000	1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宣佈進行先前配售事項，以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4月11日完成。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先前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25.6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經已動用，詳情載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之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 期止已動用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 期止尚未動用 之先前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淨 額 千港元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預 期時間表
用作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 相關牌照的資金	15,600	482	15,118	2026年3月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24	1,986	8,038	2026年3月
	<u>25,624</u>	<u>2,468</u>	<u>23,156</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2023/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之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指	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警告訊號維持有效或宣佈極端天氣情況之日)
「本公司」	指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2024/2025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7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5年3月12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已於2024年4月11日完成之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4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yte-metaverse.com。